

鲁人社字〔2022〕169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建立全省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
机制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新旧动能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对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经研究，决定建立全省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各级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省市人才卡为载体，将我省优秀企业家、“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等重点产业人才，分级纳入我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由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和省高层

次人才服务联盟建立常态化精准联系服务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助力我省产业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将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表彰人选（含省杰出企业家、省行业领军企业家和省优秀企业家）纳入直接颁发类“山东惠才卡”发放范围，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做好上述人才的政策宣传和“山东惠才卡”申领信息报送的组织工作。

（二）将“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和技术负责人纳入市级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颁发市级人才卡。对其中符合“山东惠才卡”直接颁发条件的，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直接颁发程序推荐上报；暂不具备直接颁发条件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论证，对论证通过的发放“山东惠才卡”，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范围。

（三）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重点产业企业更好集聚人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协同做好人才政策推介、基层专家需求梳理、引才协调对接、人才服务问题办理等工作。重点产业企业申报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时予以优先支持。

（四）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和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建立健全重点产业人才创新创业需求对接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人

才服务精准对接工作，定期汇总形成重点产业人才的“公共服务需求、市场服务需求、意见建议”3个台账，加强跟踪落实，解决好人才创新创业的关键事，台账办理情况要每季度报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五）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可从“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等重点产业企业中选取不超过10家，采取配额制方式发放“山东惠才卡”。打破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每家企业每年可推荐一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申领“山东惠才卡”。各市采取人才卡配额制方式服务支持重点企业人才的机制和办法由各市制定并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六）强化省市人才卡前端引才服务功能，重点产业企业可按程序为从省外柔性引进的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人选申领“山东惠才卡”，人才可享受来鲁就医诊疗、旅游健身、交通出行等绿色通道服务，市级人才卡发放结合本地实际参考执行。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支持第三方机构积极协助重点产业企业招引急需紧缺人才。对通过第三方机构引进人才3年内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省内用人单位，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最高100万元引才费用补贴。

三、工作要求

各市各有关单位要深刻把握推动产才融合发展、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成效的重要意义，主动认领任务，创造性开展工作，联系服务重点产业人才过程中形成的制度机制、方式方法、创新案例等，可及时报省对口部门参考。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建立重点产业人才服务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和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对接服务人才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持续增强人才创新创业的获得感、荣誉感、归属感。

联系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王义林 0531-51787568

省发展改革委动能转换推进处

张福生 0531-5178322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人才处

付守锋 0531-51782586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校核人：王义林
